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鑫甬生物	指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鑫甬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鑫甬有限	指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系发行人前身
湖北鑫甬	指	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泊力助剂	指	宁波泊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
中山甬泰	指	宁波中山甬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海庆鑫	指	宁波市镇海庆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烯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蛟科技	指	宁波三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中山新材	指	宁波中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茗山胶粘	指	宁波茗山特种胶粘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兴山助剂	指	宁波兴山助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信山胶粘	指	宁波信山胶粘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宁波镭迈	指	宁波镭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至馨	指	上海至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宁波立德	指	宁波市立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长城科技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奉化工投	指	宁波市奉化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奉化投资	指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奉化日报	指	宁波市奉化日报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金垚银岑	指	宁波金垚银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银泽金岭	指	宁波银泽金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通山产融	指	通山产融咨询管理中心，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上海读影	指	上海读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天津申山	指	申山（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人源化工	指	宁波人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香港金鑫	指	香港金鑫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正道京威	指	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上海馨威	指	上海馨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银岭汇通	指	宁波银岭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宁波盛昊	指	宁波盛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德州成维	指	德州成维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5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平会计师	指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139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1392 号”《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平会计师就鑫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

		人出资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天平验[2013]0276 号”《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如无特别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 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1号

致：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3. 发行人系由鑫甬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鑫甬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鑫甬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行人已召开创立大会且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金烯创投已于2019年7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U486）；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德帆投资已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

明》(备案编码: SX2148);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其管理人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中山甬泰、镇海庆鑫的出资人主要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在职员工、已离职员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员工, 出资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均无基金管理人, 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 也没有前述计划或安排,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中山甬泰、镇海庆鑫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 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且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合理,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 鑫甬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 鑫甬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 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或其他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香港金鑫、人源化工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外的其他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或其他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虎寅，实际控制人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不构成控制但持股比例较高的其他企业：三蛟科技、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上海至馨、宁波立德。

3. 持有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虎寅、林波平、张峻乾、林浪平、金烯创投及德帆投资。

4. 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北鑫甬。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林波平	33022419621026****	董事长
2	张虎寅	33022419620712****	副董事长
3	周仲英	33022719650208****	董事，总经理
4	顾宏军	32062219670206****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庆兵	33260319721123****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峻乾	33028319891018****	董事，副总经理
7	吴梓境	21090219840709****	独立董事
8	俞建利	33050119740901****	独立董事
9	单国荣	33010619680824****	独立董事
10	顾文斌	33020319511118****	监事会主席
11	竺子石	33028319891109****	监事
12	吴丛伟	32068219880301****	职工代表监事
13	吴倍军	33022419640618****	财务负责人
14	王威	3302831987051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殷丹如	32062219670715****	副总经理
16	于洪利	37062219640619****	副总经理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第1节、第3节和第5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宁波镭迈、镇海庆鑫、申山甬泰、长城科技、奉化工投、奉化投资、奉化日报、金垚银岑、银泽金岭、通山产融、上海读影。

除以上所列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泊力助剂、人源化工、香港金鑫、正道京威、上海磐威、银岭汇通、天津中山、德州成维、宁波盛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注销或曾担任过重要职务的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该等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仍处于有效期内。经查验，主要财产中除已说明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被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

成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荐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的合同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风险；正在履行的合同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



GRANDWAY

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之需要，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表》，确认发行人在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泊力助剂“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6日期间，因未按

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受简易行政处罚，罚款 200 元”，“此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鑫甬“截至2020年1月6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未发现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泊力助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公司注销期间，“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宜市环审[2020]1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泊力助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公司注销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枝市监信查[2020]1号），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2018年12月18



GRANDWAY

日成立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2018年以来在我市投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湖北鑫甬年产5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重要承诺包括：（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因员工入职、离职办理手续及个别员工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存在的转贷行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转贷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发行人该等超产行为并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等超产行为不属于建设内容、生产规模

及产量的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超产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经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尹梦琦

2020 年 7 月 10 日